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41
2:2

F230-41
Q892:2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 丹 张建光 党立军

责任校对：王肖楠 董蔚挺

技术编辑：王世伟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3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 址：www.esp.com.cn

电 子 邮 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5 印张 125000 字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5058-3629-3 / F·2936 定价：1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说 明

一、本大纲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人事部审定。

二、本大纲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1986年4月10日转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政部、人事部于2000年9月8日发布）和《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2003年3月14日印发）制定，是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惟一依据，不再另行编写考试辅导教材。

三、本大纲要求应试人员在已掌握相关基本知识和会计业务处理能力的基础上，突出重要性和实用性，强调对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会计业务及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加强经济和财务会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四、本大纲由“说明”、“考试内容”和“案例分析”三部分组成。“说明”主要介绍大纲制定依据、考试目标、考试要求和应试人员对知识点掌握程度；“考试内容”主要介绍应试知识点及简要内容；“案例分析”以各章知识点及基本内容为依据，编写相应案例，提出分析、判断和解答要求，并提示分析、判断和解答的思路。

五、应试人员理解和掌握本大纲内容，应当达到以下基本

要求：

（一）掌握和运用各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判定原则以及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的方法；分析、判断所确定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及计提或转回各项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理解和掌握收入的确认条件，对实务中发生的复杂交易或事项所形成收入能否确认以及如何计量做出合理判断。

（三）理解和掌握或有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原则，对实务中因或有事项而产生的负债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四）掌握和运用会计政策及其变更、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对实务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运用及其变更的正确性做出合理判断；准确理解会计差错的概念，正确选择会计差错的更正方法。

（五）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及编制的基本要求；判断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核算的合理性；掌握关联方关系存在的认定原则以及相关披露要求。

（六）运用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和有关知识，分析、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七）理解和掌握资金筹集的基本渠道、主要方式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资金运用的基本理论和主要技术要求，结合实际合理选择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理解和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判断违法会计行为的界限；理解和掌握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运用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和相关规定，分析、判断、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薄弱环节，设计切合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理解和掌握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和总会计师的基本要求，分析、判断、解决会计人员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理解和掌握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分析、判断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界限。

理解和掌握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合理运用税收政策。

六、本大纲介绍的内容和基本观点，适用于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试点地区应试人员在学习中均以本大纲为准。对于与本大纲不一致的观点，概不参与讨论。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计价与减值	(1)
一、应收款项	(1)
二、短期投资	(3)
三、存货	(4)
四、长期投资	(7)
五、固定资产	(9)
六、无形资产	(12)
案例分析	(14)
第二章 收入	(20)
一、收入的概念及其分类	(20)
二、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20)
三、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24)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6)
五、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7)
六、关联方交易收入的确认	(28)
案例分析	(31)
第三章 或有事项	(35)
一、或有事项概述	(35)
二、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36)
案例分析	(38)
第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1)
一、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41)
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44)

三、会计差错更正	(45)
四、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46)
案例分析	(47)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51)
一、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51)
二、合并会计报表	(52)
三、会计报表附注	(54)
案例分析	(68)
第六章 财务分析	(77)
一、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	(77)
二、偿债能力分析	(78)
三、营运能力分析	(80)
四、盈利能力分析	(83)
五、发展能力分析	(85)
六、财务报表的综合分析与应用	(86)
案例分析	(88)
第七章 资金管理	(92)
一、资金的筹集	(92)
二、资金的投放与运用	(107)
三、收益分配	(113)
案例分析	(115)
第八章 相关法规	(118)
一、会计法律制度	(118)
二、增值税	(132)
三、消费税	(137)
四、企业所得税	(139)
案例分析	(146)
附件：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高级会计师	
资格实行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149)

第一章 资产计价与减值

企业取得的各项资产，首先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地进行计价，合理地确定其入账价值。其次，应按照谨慎性原则以及资产的确认标准，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一、应收款项

(一) 应收款项形成时的计价

企业的应收款项在形成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

(二) 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

应收款项在期末应当按照账面余额扣减坏账准备后的金额计价。

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备抵法

备抵法是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建立坏账准备，当某项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账款。

2. 备抵法的运用

采用备抵法时，企业应在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核销坏账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项时，相应增加坏账准备。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企业持有的到期收不回的应收票据应转作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也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账龄分析法。
2. 余额百分比法。
3. 销货百分比法。
4. 个别认定法。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短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包括为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在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二）短期投资期末计价

短期投资在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其中，成本是指短期投资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如果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息而冲减短期投资成本的，则应以冲减后的新成本作为比较的基础。市价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一般应按期末市场上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

（三）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某项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则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跌价准备。

（四）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处理

每期期末企业应将股票、基金、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成本进行比较。市价低于成本的，应当按其差额确认投资损失，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应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三、存货

（一）存货取得时的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二）存货期末计价

存货在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

成本是指存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三）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等因素。

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重点是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企业在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超过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3. 没有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四）存货发生跌价的判断

企业在定期检查时如发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五)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其处理

1.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存货跌价准备转出的处理

企业结转销售成本时，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将该销售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转，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现行有关债务重组和非货币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处理。

(七)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该项存货、该类存货或合并计提准备的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应当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以将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四、长期投资

(一) 长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长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1. 长期股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或非货币性交易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确定。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两类。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的，也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金额较大的，则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计提利息、摊销溢折价时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或非货币性交易方式取得的长期债券投

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交易的处理原则确定。

(二) 长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年度终了时，逐项进行检查。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章中所指的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本章中所指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资产的持有和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出售净价是指资产的出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三) 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判断

1.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判断

对于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

- (1)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2)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3)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4)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5)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判断

对于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

- (1)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如

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2)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3) 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4)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方法和处理

长期投资的减值是指长期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损失。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当按照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长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按照按个别项目确定的减值金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将该减值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

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全部或部分消失的，则企业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数额内转回。

五、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取得时的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